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423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1545830_11004231600A0C_ATTCH1.pdf、
41545830_11004231600A0C_ATTCH2.pdf、41545830_11004231600A0C_ATTCH3.
xls、41545830_11004231600A0C_ATTCH4.doc）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及申請書案（如主旨），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9月8日府教國字第110091662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起至110年10
月15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澎
湖縣政府公文影本及附件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洪雅慈小姐
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